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

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,321.60 万元, 同比增长 20.73%; 营业利润为 5,711.19 万元, 同比增长 79.29%; 实现利润总额 6,238.14 万元, 较上年增长 71.03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221.04 万元, 同比增长了 82.06%;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,047.71 万元, 较上年增长 56.55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闽华兴所(2015)审字 H-016 号审计报告, 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3,196,244.1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319,624.42 元, 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80,904,738.86 元, 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,203,758.59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 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 从公司 2015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出发, 董事会制定了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: 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,592 万股为基数, 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3 元现金(含税)的股利分红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,577,600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经审核, 公司监事会认为: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,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 所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,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



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（1）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,385,128.91 元，因合同的撤销，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；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,620.00 元；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（2）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,930.00 元，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（3）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,219.50 元，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除上所述事项之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闽华兴所(2015)专审字 H-003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